

主題	問題	回答
定檢 申報	水質定期檢測事宜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附表一所述水質檢測頻率為【每六個月檢測一次】請教意為每年 1 月~6 月；7 月~12 月間檢測一次（即每上半年度各檢測一次即可）或 1 月 5 檢測，則需 7 月 4 日前檢測如為 3 月 6 日檢測，則需 9 月 5 日檢測以上，煩請撥冗解疑。	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3 條之規定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 1 月底前，申報前 1 年 7 月至 12 月之資料；每年 7 月底前，申報當年 1 月至 6 月之資料。 二、如事業原廢水及放流水應申報水質項目之檢測頻率為每 6 個月 1 次，可於每年 1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檢測，7 月進行申報；7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檢測，隔年 1 月進行申報，未規範 2 次檢測日期須間隔 6 個月。